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 (2024年第2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瑞
基金代码	0089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间	长期存续
基金管理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兴全全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xq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400-678-0099 / 021-38824536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康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陆广场5号楼13层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4年8月16日起(含)至2024年9月12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的下一工作日(即2024年9月13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30.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300元	0.6%	
300元<=M<1,000元	0.4%	
1,000元<=M<3,000元	0.3%	
3,000元<=M<10,000元	0.2%	
M>=10,000元	—	按实际金额分段计费,其中10,000元以内部分按照0.2%费率计费,10,000元以上部分按照0.1%费率计费。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系统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M)	赎回费率
M<7天	1.5%
7天<=M<30天	0.5%
M>=30天	0%

注:1.N为自然日。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

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转入和转出)业务。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兴全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康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陆广场5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秦洋泽、沈沁冰

7.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1直销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基金定期开放申购赎回,开放申购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式申购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9.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6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在线直接咨询或转入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9.3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参与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将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兴全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2

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8月8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梁先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33)。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4日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2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4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数量为94,1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6,246.00万元,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4,262.1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1,993.89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6349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1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募集资金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开立或注销投资产品的专用银行账户及具体实施等相关事项。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资金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之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履行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	产品类型	起止日	到期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24/04/23	2024/07/23	是	14.0000%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24/04/23	2024/07/23	否	0.0000%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24/04/24	2024/07/23	否	7.0000%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24/04/23	2024/07/23	是	0.0000%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24/04/13	2024/07/11	否	0.0000%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24/04/08	2024/07/08	否	0.0000%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24/07/21	2024/08/20	否	0.0000%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24/07/20	2024/08/19	否	0.0000%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24/07/11	2024/08/10	否	0.0000%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24/07/11	2024/08/10	否	0.0000%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24/07/20	2024/08/19	否	0.0000%

本次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低且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监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长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对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综上,保荐机构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南荣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98%股权;

8.信用情况:荣盛置业信用记录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588,622	4,422,223	620,727	—	-22,877	-1,588

四、担保主要内容
1. 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卓瑞置业与青岛银行淄博分行;质押担保协议方:淄博荣恩、卓瑞置业与青岛银行淄博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卓瑞置业与青岛银行淄博分行;

2. 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卓瑞置业与青岛银行淄博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淄博荣恩、卓瑞置业与青岛银行淄博分行签署《质押合同》;卓瑞置业与青岛银行淄博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为卓瑞置业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

3.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卓瑞置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担保为公司经营低风险较小,由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卓瑞置业的另一个股东卓瑞置业也同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卓瑞置业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7.6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52%。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63.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01%。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1.74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5,900万元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3日,公司购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5,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于近日对上述产品进行了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9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371,780.8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起始日期	现金管理到期日	实际赎回情况
1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5,900	2024年07月13日	2024年07月13日	已赎回
合计		5,900			371,780.82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财务安全。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5,900万元。

(四)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	赎回类型
1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900	1.05%-2.05%	2024年07月13日-2024年07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监事会授权公司